《政府购买服务合同》
补充协议

甲 方：铜川市体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 址：铜川市新区正阳路

电 话：0919-3185696

乙 方：弘健体育文化发展（西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会展一路辅路与西会展路交叉口南360米弘健浪浪屋

电 话：18296828607

甲乙双方于2026年5月22日签订《政府购买服务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约定服务总金额人民币 1,315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）。现结合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、陕西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、铜川市体育局的办赛指导意见及实际实施情况，现就原合同价款调整事宜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费用调整概况

费用调减项：A字板、副场背景桁架、混采区桁架、候分区沙发租赁、候场区沙发租赁、场地围挡（篮球架包裹）、场地体彩广告遮盖、人员证件数量、交通费等，现场根据场馆实际布局及主管单位指导意见，取消或减少原计划项目，对应金额予以核减。

费用增加项：运动员入口桁架喷绘、发光字（排舞 LOGO）、体育馆门口打卡桁架、视频直播、颁奖礼仪、仲裁录像服务及设备租赁、圆形大地贴等，因实际项目需要，据实计入项目决算总额。

二、合同价款结算约定

原合同第三条第 1 项约定“具体金额以实际验收为准”，现双方同意并再次确认：原合同 1,315,000.00 元仅为招标中标暂定预算金额，不作为最终结算付款依据。

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款 = 原中标金额 − 核减项目金额 + 新增项目金额，全部以项目验收单所列明金额为准。付款金额以双方共同确认的验收单为唯一结算依据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本补充说明仅针对原合同价款调整、验收结算规则作出补充约定，原合同其余全部条款保持不变，持续具备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说明与原合同不可分割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说明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铜川市体育局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弘健体育文化发展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5 日